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小組置委員<u>十三人</u>至<u>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代表各一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部落或族群代表<u>七人</u>至<u>九人</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熟諳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u>四人</u>至<u>六人</u>。</p> <p>前項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列席。</p> |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代表各一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部落或族群代表五人至七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具熟諳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u>四人</u>至<u>六人</u>。</p> <p>前項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列席。</p> | <p>為廣納部落對於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需求之意見，爰增加兩名部落或族群代表，本小組委員人數併同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p> |